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
承辦人：會務幹事 簡家茵
電話：03-4735756 傳真：03-4735752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桃汽櫃貨崇字第 10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計程收費政策及計程費率方案與收費方式」會議紀錄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.6.
28 全櫃聯總字第 102037 號函暨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102.
6.10 業字第 10260045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文

收 文 章	102年6月28日
	總號: 201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 0910-267784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893886

受文者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02037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1~3

主旨：「計程收費政策及計程費率方案與收費方式」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委賴士葆先生於102.5.16，為我運輸四業召開旨揭國道計程收費制度之協調會，雖路政司司長和高公局總工程司有出席說明，但沒有具體結果，要求高公局再次開說明會。
- 二、高公局於102.6.3召開旨揭會議會議紀錄如(附件1)。
- 三、此次說明會高公局又提出新三方案如(附件2)，經上高公局網站用小型車以四種情形試算其通行費如(附件3)。
- 四、車種費率採小型車:大客貨車:聯結車=1:1.25:1.625倍。
- 五、特此轉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范振修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	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章	第102032號
函	102年6月11日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黃裕文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476

傳真：(02)29097421

電子信箱：ywhuang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026004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1026004540 及識別碼：UJJFC8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2年6月3日(星期一)召開「計程收費政策及計程費率方案與收費方式座談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、乾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交通管理組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、交通部路政司

局長 曾大仁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「計程收費政策及計程費率方案與收費方式座談會」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年6月3日(星期一)14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1辦公室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吳總工程司木富

記錄：黃裕文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辦單位說明

二、計程收費政策、費率方案與收費方式簡報

三、綜合討論

四、臨時動議

陸、與會單位發言紀錄(按發言順序)

一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(一)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不建議有免費里程，建議採方案一，但平常日應搭配離峰及夜間差別費率。

(二)方案二、三是建議200公里以上給予優惠，因目前貨運運費計價是以100、200公里區分，建議長途優惠的里程可以更短一些。

二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總會、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

(一)計程車是大眾運輸工具，在不影響基金收入情形下，建議比照國道客運免收通行費。

(二)計程車因有個人合作社及出租車，有出租1天就還給車行之情形，車行如何知道車輛今天跑的里程及通行費用，請納入考量。

(三)新竹到竹北或到科學園區，只能走高速公路，如果免費里程只有20公里，則優惠就用完了。

三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- (一) 國道客運是依據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給予優惠，是否有法源依據？如果沒有，建議計程車應該要給予通行費優惠。
- (二) 計程車司機未來計算通行費時，若遇到方案二、三還有長途優惠，此時需帶著計算機計算費用，十分不方便，建議應比照國道客運免收通行費。
- (三) 有關車輛連續上、下交流道，應該要能夠計算及區分里程，以利向用路人收費。
- (四) 建議計程收費對照表必須要詳細，讓司機和乘客都能夠清楚。另外，建議計程車的計程表應改為智慧型，加入國道行駛里程費用，避免消費糾紛。
- (五) 若計程車行申訴且能夠證明車輛駕駛人時，建議遠通公司應將通行費欠費帳單寄給車輛駕駛人，而非寄給車輛所有人。

四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- (一) 在貨櫃貨運部分，因為都有短、中、長路線，這3個方案基本上都可以接受。
- (二) 長途車輛對高速公路貢獻度最高，目前方案只有200公里以上才有優惠，建議再思考其他方案，回饋給長途用路人。
- (三) 橫向國道規劃2年後才收費，費用會加到縱向國道，建議政府編預算來補貼，讓用路更公平。
- (四) 因應公司管理需要，有關通行費計算查詢，請提供即時資訊。
- (五) 年底或過年期間實施高乘載管制，均會影響貨運運輸，建議能夠放寬限制。

五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- (一) 以遊覽車產業是比較支持方案一，因為符合使用者

付費原則。

- (二) 遊覽車的通行費都是向客人收，所以一般客人都會索取收據。因此，有關收據或發票的問題，亦請協助考量。
- (三) 有關駕駛人與車行對於通行費歸責之問題，若未來交通部及高公局舉辦相關座談會，請邀請本會參與，以反映此類問題。

六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- (一) 若計程車要求比照國道客運免收通行費，基於貨運也是運輸大眾物資，應該也要比照辦理。
- (二) 本會會員對於3種費率方案均有其適用性，建議能否像電話費率一樣，由用路人自由選擇，也能減少政策推動阻力。
- (三) 目前儲值不夠可以透過銀行信用卡儲值，建議能否直接從用路人提供的信用卡進行扣款，略過儲值的動作。

七、本局綜合回應

- (一) 有關尖離峰差別費率係為疏解交通之工具，目前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功能均已納入規劃，且本局已成立研究案研究中，惟初期將於連續假期實施，待用路人熟悉後，將會儘快依交通疏導需要於一般日實施。
- (二) 有關免費里程、長途優惠是採每日結算累積，並經相關研究及考量駕駛行為而設計。
- (三) 高速公路通行費屬於規費，有關其減徵、免收等需有法令依據，目前國道客運係經國道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認，並依據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」免徵通行費，因計程車無固定路線、固定場站，尚不符合免徵通行費規定，依法現況無法免收通行費。

- (四) 有關計程收費後通行費計算係採每日歸戶結算，對於租賃車、計程車等有查詢當日通行費、帳戶餘額之特殊需求，請遠通公司研擬提供更即時之資料查詢解決方案送本局，以滿足民眾及業者需求。
- (五) 有關通行費收據部分，目前已可透過遠通公司網站輸入統一編號及車號，即可列印作為收據，相關使用方式及規定如附件。
- (六) 有關駕駛人與車行對於通行費之歸責問題，將考量於平信寄送階段辦理歸責，惟仍須與交通部再行確認法規之適法性。
- (七) 因通行費率屬於規費必須讓所有用路人瞭解並配合，不能過於複雜，與電信資費特性不同，不適合開放用路人自行選擇。
- (八) 目前信用卡已經可以達成自動轉帳儲值(Account Link)，本局並已要求遠通公司持續開放多家銀行，使民眾使用更為便利。

柒、結論

- 一、本局感謝本次與會單位所提各項建議，相關意見將納入政策參考，並請各位轉達與相關會員瞭解，並支持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政策。
- 二、有關計程營運之建議事項(如通行費即時查詢、收據列印、開放多家信用卡儲值等)，請遠通公司研議解決方案，以符合民眾需求。
- 三、涉及交通部及所屬權責單位之相關建議事項，將轉請交通部參考研議。

捌、散會

二、費率方案說明

3種計程費率方案說明(小型車費率)

無免費里程
單一費率0.9元/公里

0.9元



通行費 = 行駛里程 * 0.9

分段計費
每日每車免費15公里，標準費率1.2元/公里(行駛里程 < 200公里)，長途費率0.9元/公里(行駛里程 ≥ 200公里)

15公里 200公里

0元 1.2元 0.9元

行駛里程小於200公里 = (行駛里程 - 15) * 1.2
行駛里程大於200公里 = (200 - 15) * 1.2 +
(行駛里程 - 200) * 0.9

分段計費
每日每車免費20公里，標準費率1.3元/公里(行駛里程 < 200公里)，長途費率1.0元/公里(行駛里程 ≥ 200公里)

20公里 200公里

0元 1.3元 1.0元

行駛里程小於200公里 = (行駛里程 - 20) * 1.3
行駛里程大於200公里 = (200 - 20) * 1.3 +
(行駛里程 - 200) * 1.0

	里程數 (公里)	現行通行費 (元)	方案一	方案二	方案三
基隆→楊梅	68	40	61	64	62
基隆→台中	164	160	148	179	187
基隆→高雄	371	360	334	376	405
台中→高雄	207	200	186	228	241